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依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部门机构设置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依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依安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只包括依安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级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依安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一）内设机构

2017 年末依安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96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含离职退养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法警队、执行局、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共 13 个内设机构。另设纪检监察室不占用内设编制数。

（1）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审核以县法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传真信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印章、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全县法院系统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法院档案管

理；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并负责其提案、来信的督办；对上级领导、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检查、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发放；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县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县法院系统的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院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及人员培训；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职工福利、总值班、传达和收发等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房产的管理、维护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政法专项编制 5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2）政工科：负责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机关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全院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全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全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经验；研究并提出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指导全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

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和其他院校培训学习。政法专项编制 3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

（3）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办理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相关事宜；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全院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政法专项编制 3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

（4）法警大队：负责对全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人员、警衔管理，搞好警衔评定呈报基础性工作；押解、提审、看管犯罪嫌疑人和罪犯；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执行死刑。政法专项编制 10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

（5）执行局：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全院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协调；执行外地委托执行案件；搞好司法统计，情况综合，总结推广经验，对执行人员管理培训。政法专项编制 9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6）刑事审判庭：审判有期徒刑以下的各类公诉案件；审判依安镇内各类刑事自诉案件；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政法专项编制 5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7) 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进入再审程序的各类案件；确认错案赔偿；参与案件评查。政法专项编制 3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

(8) 行政审判庭：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政法专项编制 5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9) 民事审判一庭：管理、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判民事重军案件、院长决定回避的案件及新型民事案件。政法专项编制 1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

(10) 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判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政法专项编制 4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

(11) 民事审判三庭：审判依安镇辖区内属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继承纠纷案件、劳动争议、人身权利纠纷案件、特殊侵权纠纷案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以及其他合同纠纷案件。政法专项编制 5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12) 立案一庭：受理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执行案件、申诉、复查、抗诉案件的立案，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负责案件送达，办理财产保全，申诉听证；对本院审理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负责案件排期开庭，庭前交换证据，案件审限跟踪，案件结案归档；

处理上级法院调卷；监督指导法庭立案工作；负责办理全院司法鉴定的委托工作及相关事宜。法专项编制 6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13）立案二庭：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对各类案件涉诉信访风险的评查；负责信访接待和信访案件受理转交。法专项编制 5 人，中层领导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纪检组（按党章规定设置，不占机构数额，与监察室合署办公，纪检组长兼任监察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情况；检查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情况；受理纪检、监察部门所辖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检举、控告、申诉；开展党风、党纪、法律、法规教育；指导检查全院执法执纪工作，负责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参加案件评查。

（二）人员编制

依安县人民法院现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96 人。2018 年初在职实有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 人，参公编制 0 人。离职退养 1 人，退休 33 人。

三、部门人员构成

依安县人民法院现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96 人。2018 年初在职实有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 人，参公编制 0 人。离职退养 1 人，退休 33 人。与上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 3 人，其中：辞职 1 人，调出 1 人，死亡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死亡）。临时聘用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0. 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649. 7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7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5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7. 8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49. 3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73	八、资本性支出	255. 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 35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 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20.89	支 出 总 计	1,820.89	支 出 总 计	1,820.89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收入	财政 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自有 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0.89	1,82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80	1,527.80					
20405	法院	1,527.80	1,527.8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63.32	86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64.48	66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18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73	187.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3	187.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5	4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5	4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5	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1	5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1	5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1	58.01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820.89	1,007.11	81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80	714.02	813.78			
20405	法院	1,527.80	714.02	813.7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63.32	714.02	149.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64.48		66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18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73	187.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3	187.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5	4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5	4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5	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1	5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1	5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1	58.01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7.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20.89	支 出 总 计	1,820.89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82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80
20405	法院	1,527.8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6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6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1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820.89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34.26
	津贴补贴	263.7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4.62
	公务员奖励	0.9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47.07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住房公积金	58.01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6.16
	手续费	0.12
	办公水费	0.65
	办公电费	5.54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31
	电话通讯费	2.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1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39
	国内差旅费	6.55
	一般维修费	1.39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7.70
	劳务费	2.70
	工会经费	10.27
	福利费	0.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0
	其他交通费用	50.81
	预留机动经费	1.22
	空编奖励经费	3.75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86.3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1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28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
项目支出	--	813.78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820.89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3.51
	社会保障缴费	48.23
	住房公积金	58.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3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61.65
	会议费	
	培训费	7.70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00

	委托业务费	4.70
	公务接待费	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0
	维修（护）费	52.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55.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9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86.3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和 依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115.8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80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0	
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 12-1: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94	
项目起始时间	2018. 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 12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9. 30			
	1. 一般公共预算：	139. 3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执行、处理上访等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有力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323 件
			数量指标 2	保障办案用车正常运行台数	15 台
			数量指标 3	出差人次	≥150 人次
			数量指标 4	依法审理结案件数	≥4066 件
			数量指标 5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4.06%
			质量指标 2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4	案件投诉率	≤2%
			质量指标 5	印刷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4.06%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6%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6%

附表 12-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装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依安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94

项目起始时间	2018. 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 12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22. 80			
	1. 一般公共预算:	222. 8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办案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将有效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置计算机软件	≥1 套
			数量指标 2	购置信息网络设备	≥1 套
			数量指标 3	购置计算机设备	≥17 台
			数量指标 4	购置图像输入设备	≥20 台
			数量指标 5	购置打印、复印设备	≥2 台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4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2	投入使用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3	设备及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小时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 2	政府采购节约率	≥5%
			成本指标 3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设备平均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 意度	≥96%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82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0.8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依安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82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0.89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82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11 万元，占 55.31%；项目支出 813.78 万元，占 44.69%，无其他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0.89 万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0.89 万元，无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01 万元，无其他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0.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76 万元，增长 6.29%。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支出中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有所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20.89 元，即经费拨款 1820.8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1527.8 万元，占支出总额 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5 万元，占支出总额 2.6%；住房保障支出 58.01 万元，占支出总额 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863.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6.77 万元，增长率为 44.72%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工资项目的调整使工资额度增加，各类人员滚动晋级、新干警转正、津补贴增加，提租补贴项列入工资福利支出，2018 年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金额，聘用人员工资及干警加班补助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

算数为 66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减少率 13.08%。

主要原因是：2018 年基本支出中核定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金额，因此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费用减少。2018 年法院工作人员及法警加班补助和聘用制人员工资没有列入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而是列入行政运行中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8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6 万元，增长率 16.99%。主要原因是：2018 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入离退休费中，使离退休费额度增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加率 0.62%。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员额法官工资项目的调整使工资额度增加；2017 年度各类人员滚动晋级、新干警转正、津补贴增加。以上原因使行政单位医疗费测算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费金额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5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 万元，增加率 0.69%。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员额法官工资项目的调整使工资额度增加；2017 年度各类人员滚动晋级、新干警转正、津补贴增加。以上原因使住房公积金测算基数增加，故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96 万元，减少率 100%，主要原

因是：2018 年将提租补贴进行划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列入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科目，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科目。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一、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7.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31%。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4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4.26 万元、津贴补贴 263.7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4.62 万元、公务员奖励 0.9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47.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0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139.4 万元，增长率 27.31%。主要原因：由于 2018 年度员额法官工资项调整以及 2017 年度滚动晋级、新警转正等因素，致使津贴补贴预算增幅较大。2018 年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也列入了工资福利支出中。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6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8.04 万元、邮寄费 0.31 万元、电话通讯费 2 万元、房屋取暖费 6.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9 万元、差旅费 6.55 万元、维修费 2.69 万元、培训费 7.7 万元、劳务费 2.7 万元、工会经费 10.27 万元、福利费 0.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81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22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3.7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48.54 万元，增长率 43.73%。主要原因：2018 年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金额。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3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3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04 万元,减少率为 2.86%。主要原因:2018 年度退休人员减少 1 人(死亡)。

4、职工体检费支出 8.8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率为 3.48%。主要原因:2018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辞职 1 人、调出 1 人、死亡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死亡)。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186.37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61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2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29.12 万元,减少率 40.77%。主要原因:2018 年度遗属减少 1 人(死亡),住房公积金和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中。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公共预算支出 1820.89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99.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543.5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8.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3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88.7 万元,增长率 56.57%。主要原因:由于 2018 年度员额法官工资项调整以及 2017 年度滚动晋级、新警转正等因素,致使津贴补贴预算增幅较大。2018 年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聘用人员工资、干警加班补助也列入了工资福利支出中。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7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61.65 万元、培训费 7.7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 万元、维修(护)费 52.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5.61 万元，减少率 4.24%。主要原因：2018 年聘用人员工资、干警加班补助列入了工资福利支出中；按照省财政要求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降低了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成本；根据上级法院换发服装文件要求，2018 年度增加了专用材料购置费预算；同时根据 2017 年度实际支出对比，上调了办公经费金额。

3、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255.5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55.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6.21 万元，减少率 9.3%。主要原因：设备购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上级文件要求、法院自身实际工作需要，以及固定资产的报废更新期限决定的，2018 年我院主要完成信息集控中心的硬件软件建设及部分办公设备的更新。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5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89 万元、离退休费 186.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29.12 万元，减少率 40.77%。主要原因：2018 年度遗属减少 1 人（死亡），住房公积金和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中。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9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减少率为 10.92%。主要原因是：2018 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降低了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成本。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依安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26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水费 2.65 万元、电费 13.44 万元、邮寄费 4.51 万元、电话通讯费 12 万元、房屋取暖费 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9 万元、差旅费 98.63 万元、一般维修（护）费 39.69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1 万元、福利费 0.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298.54 万元，增长率 268%。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运算口径变更，且 2018 年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金额。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依安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37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78.58%；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11.67%；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37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9.75%。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依安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1777.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9437.5平方米，业务用房2340平方米；车改后保留车辆编制数20台，实有车辆15台，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无；其他固定资产数量2099台/套。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依安县人民法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

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六、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